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37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韦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7,500万股增加至10,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42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365,803,838.03元，上述资金将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类型的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结果，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形成新的《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15,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实现募投项目的高效运营，公司拟用5,500.21万元募集资金向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增资：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万元) |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 本次拟使用募 集资金增资金 额(万元) | 实施主体/增 资主体 |
|----|---|--------------|-----------------------|---------------------------|---------------|
| 1 | 年产 11000 立方米办公椅板、33 万套休闲椅板、18000 立方米沙发多层板项目 | 5,500.21 | 5,500.21 | 5,500.21 | 广德捷林家具有限公司 |

本次增资资金将分别开设专户存储，后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与专户开设银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增资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广德捷林家具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8418号专项鉴证报告《关于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核，截至2017年11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9,077,629.28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

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6,907.7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成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为了规范公司行为，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后《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9日